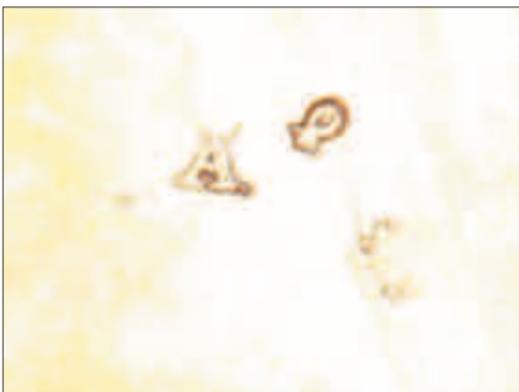




圖一 清 康熙款 雕刻內填珙瑯花卉金碗 側面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二 清 康熙款 金碗 碗底



圖三 清 康熙款 金碗 碗心有四個打印標記

匠名與成分純度並不常見，較為人知曉的有唐代宮廷內府宣徽院酒坊的銀製酒器，如西安南二府莊窖藏的銀酒

注，上刻有「宣徽酒坊，咸通十三年六月二十日別敕造七升，地字號酒注壹枚，重壹百兩，匠臣楊存賞等造，

監造番頭品臣馮金泰，都知高品臣張景謙，使高品臣宋師貞。」等六十一個字，說明擁有者、製造時間、工匠與監督官員以及容量、重量與編號等相關資訊。而根據清宮內務府乾隆朝活計檔的記載，金玉作工匠是依黃金成色來辨認純度，可認看細分至九九色金、九六色金、九五色金、九三色金、九二色金、九一色金、九成金、八五色金、八成金、七成金、六成金與五成金等等，並經常奉旨將各式雜金甚或外國送來的金葉表文鎔化改鑄成金錠或金稜，有時還被交代在金錠背面鑄上大清乾隆年製陽紋款。此

法國製造的印記

談康熙款金胎雕刻內填珙瑯花卉碗的製作年代

王竹平



院藏一件底書「康熙御製」藍料款的雕刻內填珙瑯金碗，碗內有幾組看似外來的打印戳記，本文利用顯微鏡頭進行製作印記的比對研究，說明「康熙御製」款金碗極有可能包含法國製造與中國再次加工兩部分，並試圖點出該碗的製作完成年代應晚於乾隆四十二年。

金銀器上的記號

黃金與白銀為貴重金屬，以兩為單位的金錠與銀錠是中國歷史上重要的流通貨幣。《通鑑釋文辨誤》卷十一提到「今人冶銀，大錠五十兩，中錠半之，小錠又半之，世謂之錠銀，非銅鐵模之謂也」；而《皇朝文獻通考》卷十五則解釋所謂古稱錠

者今稱錠，大約是「自宋以後，遂轉稱銀為錠」。金錠與銀錠沒有面額，其幣值取決於本身的重量與成色。許多南宋遺址出土的金錠與銀錠，表面皆有打印戳記，說明鑄造鋪名或匠名與鑄造地點，證明純度以示負責並昭公信，如杭州出土的宋宅西「李六郎十分金」、「韓四郎十分金」或是福

建故縣窖藏的趙宅「京銷錠銀」。明清之際，伴隨外國人來華貿易，具有面額的外國銀元開始流入中國市場，但其成色較中國紋銀低，早期洋錢如荷蘭「馬劍」銀元或西班牙「雙柱」銀元，常可看到民間為驗成色的鑿戳痕，往往每轉一手，就多一道痕記。至於在金銀器戳印或銘刻其鑄造

外，國立故宮博物院的清宮舊藏中，還發現部分金盆上留有書寫成分純度的字跡。

不過，院藏清宮金製文物當中，最引人關注的是一件華麗的康熙御製款金胎雕刻內填珙瑯花卉碗（圖一），器底白地書藍料雙方框雙行四字楷書「康熙御製」款。（圖二）此碗裝飾製作方式，是將金質胎體外側鐫刻弦紋，鑿花卉與卷葉紋，弦紋錦地以透明珙瑯料填入，花瓣以紅、紫、藍色透明珙瑯料填上，葉片填入綠色透明珙瑯料，葉脈處無填料，碗內露胎。與眾不同的是，碗內的那幾組打印標記（圖三）：一組為單皇冠下有一大寫字母A，一組為單皇冠下有一大寫字母O，一組為雙皇冠下有二個大寫字母L和R，還有一個只剩新月型的殘缺記號，皆透露著歐洲製造，特別是與法國的強烈關聯性。那麼，假使此件「康熙御製」款金碗真為法國製造，那會是哪一個路易王朝的作品？打印戳記的解碼，提供著關鍵性的訊息。

商所徵之稅，人頭稅是在土地和財產上徵收的貨幣稅，間接稅則是由商品銷售所抽取的稅。若稅賦過重，容易造成百姓負擔，除了形成國家經濟不穩定，國王亦有被推翻的風險。金銀器從十七世紀開始課稅，但在層層剝下削成爲重稅，路易十六雖有心統一簡化稅章，仍舊免不了一七八九年的法國大革命。

何謂巴黎標準？純金爲二十四克拉，按照法國標準，一般金製品的純度需達二十二克拉（即 $\frac{22}{24}$ 金），金匠行會可接受的誤差範圍需控制在四分之一克拉以內，也就是說，送驗的金製品若純度不足二十一又四分之三克拉，會被退回給金匠且不予打印戳記。另外，金錶製造純度則需達二十又四分之一克拉，非法國金製品純度需達十八克拉以上才可打印戳記。在金匠行會中，巴黎金匠素有信譽，起因於其金製品純度皆爲行會所訂標準之上，故有「巴黎標準」之稱。

不過此篇金匠行規尚未實際涉及金銀器組成成分與任何產品標準戳記規範，直至一二七五年，由法王菲

法國製造的打印戳記

法國金匠行會與行規

歐洲在中古時代中後期，隨著封建制度逐漸瓦解，城市工商業興起，許多手工行業由獨自經營趨向集結演變成各式行會（Guilds）的專業組織。行會有入行規則，以共同利益爲前提，建立產品價格、薪資、品質標準與交易手續等行規，藉以管控各種手工製造業的生產品質一致性。城市行會的成立，也保護著各個行業行會會員擁有該城市的商業市場與專賣權，非行會會員與外來者不得私售物品，違者罰繳銷售稅。法國十三世紀中古文獻《Livre des Metiers》，一二六八年出版，由卡佩王朝路易九世（一二二六～一二七〇年在位）的巴黎市長Etienne Boileau（任職期間一二五八～一二六九）所執筆彙編的巴黎各工商貿易手工業守則規範，內容包含上百種專門行業，此書第一部分第十一篇，即載明十二條金匠行規，有幾項重點，摘述如下：

一、對金銀等貴金屬用料純度的要求，規定巴黎的金匠所用金料純

度需爲全國最高標準，所用銀料亦需有純銀以上的標準，方可在巴黎執業，此爲「巴黎標準」。

二、金匠工作室經營與技術傳承的限制，要求巴黎金匠工作室收徒時，需供膳且十年方能出師，只能收取一名外來弟子，若傳授對象爲金匠本人及其配偶之親戚，則無人數限制，但不可收外國人爲學徒。

三、對金匠營業時間的規定，假日不營業，只可平日白天營業，除非是爲國王皇后及其王室子孫或是替巴黎主教製作物品，才可延長營業時間至晚上。

四、金匠的營業支出與所得皆免課稅措施，若做劣品會有罰則。通常需經三年評估，才能獲得入會許可。外地金匠來到巴黎，亦須遵守此份行規。

城市工商行會所提供的稅收，是法王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歷代法王除了地產亦靠著稅收作爲法國的財政經濟基礎，稅收大致有三種：鹽稅、人頭稅與間接稅。鹽稅是對食鹽銷售

利浦三世（一二七〇～一二八五年在位）頒布法令要求金匠製品需打印製造地標章，否則予以沒收；接著，法王菲利浦四世（一二八五～一三二四年在位）於一三二三年命令金器需打印巴黎金匠行會的驗證標章，不從者處以拘役及罰金。從此，在歷任法王主導下，金銀器按照各式標準規範製造，打印制式標章，維持著特定純度的水平，並從十七世紀開始對金銀製品課銷售稅，一直到一七八九年法國大革命，王室所制定的稅賦法令連帶被推翻，造成金銀製品驗證標章空窗期長達八年，等到一七九七年法國督政府頒布法令，才又重新恢復金銀製品驗證標章戳記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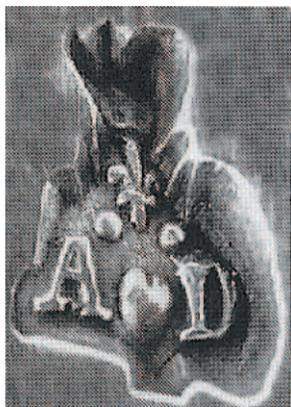
產品驗證的標章制度

法國金製品的打印戳記，比起其他國家有著一套相當複雜的系統，大致有三類產品驗證標章：工匠標章（maker's mark）、課稅申報標章（charge/discharge marks）、純度標章（assay mark），可用以考證製造者、製造地、製造年份等產品資訊。工匠標章的打印，代表著工匠

自身及其工作室對作品的認證。有名號的匠師開設金匠工作室，首先需將其名號標章向金匠行會註冊。這個經註冊過的工匠標章，可供工作室其他匠人使用，以便作爲該工作室產品品質一致性的認證，但不可借給其他工作室使用，也不可繼承使用，一旦首席匠師過世，其名號標章必須註銷。大部分的工匠標章是採用工匠名字縮



圖五 巴黎金匠Roch Louis Dany執業於1779-1809年左右，其工匠標章特徵是在皇冠百合下排列兩個字母R和L中間夾一蜂型符號 引自Ginter (2009)



圖四 巴黎金匠Alexis Dany執業於1758-1792年左右，其工匠標章特徵是在皇冠百合下排列兩個字母A和D中間夾一小型符號 引自Ginter (2009)

表一 1783年以前巴黎金銀器純度驗證的字母戳記年譜表

A	1552	1575	1598	1621	1644	1669	1694	1717	1740	1764
B	1553	1576	1599	1622	1645	1670	1695	1718	1742	1765
C	1554	1577	1600	1623	1647	1671	1696	1719	1743	1766
D	1555	1578	1601	1624	1648	1672	1697	1720	1744	1767
E	1556	1579	1602	1625	1649	1673	1698	1721	1745	1768
F	1557	1580	1603	1626	1650	1674	1699	1722	1746	1769
G	1558	1581	1604	1627	1651	1675	1700	1723	1747	1770
H	1559	1582	1605	1628	1652	1676	1701	1724	1748	1771
I	1560	1583	1606	1630	1653	1677	1702	1725	1749	1772
K	1561	1584	1607	1631	1654	1678 1680	1703	1726	1750	1773
L	1562	1585	1608	1632	1655		1704	1727	1751	1774
M	1563	1586	1609	1632	1656	1681	1705	1728	1752	1775
N	1564	1588	1610	1633	1657	1682	1706	1729	1753	1776
O	1565	1589	1611	1634	1658	1683	1707	1730	1754	1777
P	1566	1590	1612	1636	1659	1684	1708	1731	1755	1778
Q	1567	1591	1613	1636	1660	1685	1709	1732	1756	1779
R	1568	1592	1614	1637	1661	1686	1710	1733	1757	1780
S	1569	1593	1615	1638	1663	1687	1711	1734	1758	1781
T	1570	1594	1616	1639	1664	1688	1712	1735	1759	1782
V	1571	1595	1617	1640	1665	1689	1713	1736	1760	1783(U)
X	1572		1618	1641	1666	1690	1714	1737	1761	
Y	1573	1596	1619	1642	1667	1692	1715	1738	1762	
Z	1574	1597	1620	1643	1668	1693	1716	1739	17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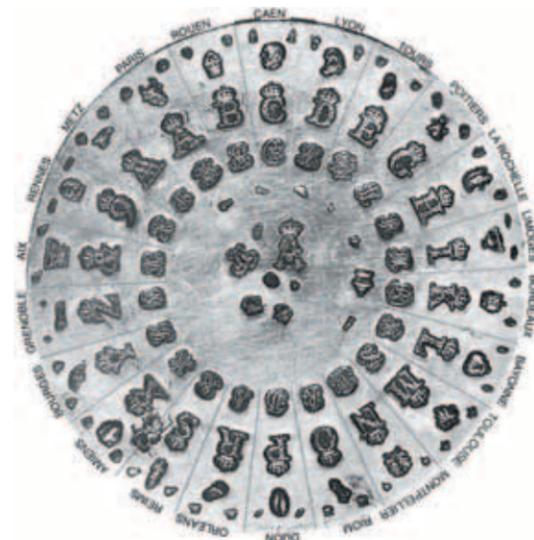
資料彙整自 Tardy (1942) 和 Ginter (2008)

無法通過純度驗證的半成品，金匠行會得以損毀並將其退回給金匠。若是通過純度驗證的半成品，則可由金匠行會打上代表該年度的字母戳記，金匠即可領回繼續完成。最後，完成的作品，金匠必須再送回課稅單位，打印完稅規章 (discharge mark)，至此，金銀製品的打印標章戳記流程方告一段落，金銀製品則可在市場流通。

康熙御製款金碗打印標記的比對

藉由課稅申報標章的比對，一方面可以辨別產品製造地，一方面還可以協助辨別製造時期。以巴黎地區的字母 A 為例，幾個不同時期的課稅標章排列於表二，從 A 的花邊設計，可以將金銀器的製造年代先縮小到特定範圍。由於法國金銀器多遭被熔化鑄幣的下場，存世不多，現存文獻資料多以銀器或金飾品上標記，作為製造標章鑑定參考，如圖八所示。

院藏康熙御製款金碗，明顯有一字母 A 帶花邊設計的戳記 (圖九 a)，因此，筆者試圖先比對路易王朝巴黎地區的課稅標章是否有相符



圖六 首席賦稅官 Jean-Baptiste Fouache 所規範的金銀製品課稅標章 (巴黎地區使用期間為 1774-1780 年，外省則為 1775-1781 年)



圖七 1784-1789 年期間巴黎金銀器純度驗證的字母戳記 (引自 Ginter (2009))

設計亦會有所不同。路易十六時期，將巴黎與外省各地規範為二十二個主要課稅區，並統一標章，巴黎續用 A 為代號，其他地區如盧昂以 B 為代號、波爾多以 K 為代號、利摩日以 I 為代號與里奧姆以 O 為代號等等，如圖六所示。

蓋過課稅標章的半成品，接著必須送往金匠行會驗證純度是否符合行會規範。凡通過試金石驗證，則可打印純度戳記 (jurande)。巴黎金匠行會所採用的純度戳記是以字母順序為代號，基本上一年換一個字母，但 J 和 W 不會被使用過；規模較小的外省行會則可能二到十年，才換一個字母戳記。巴黎金匠行會在一七二二年八月到一七二三年八月的純度戳記為 F，在一七三〇年九月到一七三一年九月是 O，在一七五四年七月到一七五五年七月也是 O，在一七七四年七月到一七七五年七月是 L。(參見表一) 一七八四年到一七八九年期間的純度戳記，固定為字母 P，但採不同的花體並在皇冠與字母中間會標示年份的末二位數字，如圖七所示。

寫，通常是二個或三個大寫字母；二個字母的標章，為左右排列，左為名字縮寫，右為姓氏縮寫，字母上方多各有一點 (圖四)；三個字母的話，左右皆為名字縮寫，姓氏縮寫則置於最下方，呈倒三角的排列方式。(圖五) 標章最上方多設計有皇冠符號，字母中間則搭配百合或其他符號。

法國在十七世紀為人知曉的金匠有 Claude Ballin、Louis Roupert de Metz、Gilles and Gedeon l'Egare、Alexis Loiret、Rene de la Haye、Pierre de Montarsy、P.A. du Cerceau、J.M. Bernard Tarot、Thomas

Germain 等等。到了十八世紀，路易十五時期已註冊有五百個工匠標章，路易十六時期，全國上下的金匠工作室更是高達一千兩百家，大多集中於巴黎地區。

按照商標相關法令與行會規定，金匠需將蓋有工匠標章的半成品，送去課稅單位申報，賦稅官 (Le fermier) 會打印課稅標章。此課稅標章的設計，依區域有所不同，譬如：巴黎地區對一般金銀製品 (不含小飾品類) 的課稅標章主體為皇冠搭配字母 A，每個時期的字母 A 形式與其花邊

表二 路易十五時期巴黎金銀器的課稅標章

		
1722-1726	1726-1732	1732-1738
		
1738-1744	1744-1750	1750-1756
		
1756-1762	1762-1768	1768-1774

整理自 Ginter (2008)

款金碗上，可能是完稅標章的符號，相當殘缺，僅餘新月形符號（圖十二 a），若是對應同一時期的巴黎課稅標章所用牛頭標誌（圖十二 b），或許有那麼一點可能性，新月形符號是牛角部位。

最後，還有一個可能是製作者的金匠註冊標章，如圖十三 a 所示，最上方有兩個皇冠並列，皇冠下方有三點，中間夾有兩個百合符號，最左

邊字母為 L，最右邊字母為 R，似乎尚遺漏一個字母，在中間那一點的下方。整個標記下半部已磨平，不易辨認出是否有第三個字母的存在？

若考量當時工匠標章的設計模式，雙皇冠的存在有點奇怪，比較可能的是這個記號是二次打印的結果，由於工匠標章是申報前第一個打在半成品上的記號，往往在作品完成後，記號已模糊不易辨認，金匠工作室

通常會再打印一次工匠標章，案例如圖十四。若是利用影像編輯軟體，將雙皇冠左右分開，似可分成二個重複的相同記號，只是一個缺左半邊（圖十三 b），一個缺右半邊（圖十三 c）。或許這就是當時為何需要打印二次工匠標章的原因，如此金匠名字才可被辨認出是 L 和 R 的縮寫。

那麼誰有可能是製作這個金碗的工匠？在路易十六時期（一七七四—一七九一年間）註冊的金匠標章，採用 L 和 R 的有好幾位，在巴黎執業的至少有 Louis Ray、Louis Roussel、Louis Joseph Rondot 和 Louis René Langlois 等四位金匠。其中 Louis Joseph Rondot 在巴黎執業時間為一七八〇到一七八二年，之後回到特魯瓦（Troyes）執業，若就執業時間來看，由 Rondot 製作此金碗的可能性較低；而且就可查考到的 Rondot 標章，與金碗上疑似工匠的標章並無雷同處。而 Louis Ray 在巴黎執業時間介於一七七二與一七八六年之間，Louis Roussel 則是介於一七六三與一七八七年之間，至於 Louis René Langlois 大約是在一七八二年離開巴

Généralité	GROS OUVRAGES D'ARGENT		OUVRAGES D'OR et MENUS OUVRAGES D'ARGENT	
	Charge	Décharge	Charge	Décharge
PARIS	 A couronné	 Tête de bœuf	 Chiffre des lettres de PARIS	 Tête de singe

圖八 首席賦稅官 Jean-Baptiste Fouache 於 1774 年 11 月 18 日至 1780 年 7 月 12 日在巴黎地區所使用的各類課稅與完稅標章 引自 Ginter (2009)



圖十 康熙款金碗碗心標記「皇冠加字母 O」的顯微放大影像



圖九 a 字母 A 帶花邊設計的戳記

從康熙款金碗碗心標記「大寫字母 A」的顯微放大影像可明顯觀察到其與巴黎地區於 1774-1780 期間所用課稅標章「大寫字母 A」的花體相吻合



圖九 b 課稅標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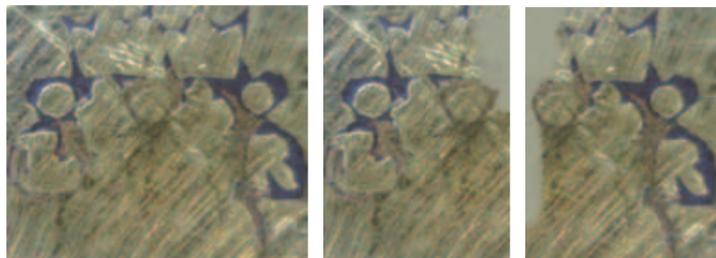
合的記號。在缺乏路易十四時期的巴黎地區課稅標章圖樣 A 的情形下，比對路易十五時期的結果，顯現全數不符（比對圖九 a 與表二），然而繼續比對路易十六時期的結果發現，康熙御製款金碗的標記 A 與一七七四至一七八〇期間由 Jean-Baptiste Fouache 擔任首席賦稅官所規範的課稅標章有所吻合。（比對圖九 a 與圖九 b）

而康熙御製款金碗的標記 O（圖十），或許可作為純度戳記的年代鑑別，根據表一所載，一七七四至一七八〇期間，以字母 O 為純度戳記的年份是一七七七年。再比對 Ginter 先生從實物蒐集到的純度戳記（如圖十一所示），其中年份一七七七（一七七七—一七七八）所用字母代號為 O，形制與康熙御製金碗的字母 O 十分吻合。

在花體 A 符合首席賦稅官 Jean-Baptiste Fouache 時期的巴黎課稅標章（一七七四—一七八〇）以及字母 O 符合一七七七年巴黎金匠行會驗證純度的年度戳記，已初步產生雙重標章比對吻合的結果。由於康熙御製



圖十四 打印二次的工匠標章範例 引自 Ginter (2008)
圖十二a 新月形符號 從康熙款金碗碗心標記「新月形符號」的顯微放大影像似可比對到巴黎地區於1774-1780期間所用完稅標章「牛頭」的牛角部位
圖十二b 牛頭標誌



圖十三a 康熙御製款金碗碗心疑似工匠標章的顯微放大影像
圖十三b 影像處理後保留左半邊標記
圖十三c 影像處理後保留右半邊標記

參考書目

1. Ginter, Christophe. *Silver Hallmarks of Paris during King Louis XV Reign (France 1723-1774)*, ASCAS, 2008. (<http://www.ascasonline.org/articolonovem103.html>, 檢索日期2011/7/19)
2. Ginter, Christophe. *Les 6000 poinçons de l'orfèvrerie française sous Louis XVI (1774-1791)*. Blois: Ginter Edition, 2009.
3. Lespinasse, René de, François Bonnardot, Etienne Boileau. *Les métiers et corporations de la ville de Paris, XIIIe siècle le livre des métiers d'Etienne Boileau*. (Paris: Imprimerie Nationale, 1879. (<http://visualiseur.bnf.fr/Visualiseur?Destination=Gallica&O=NUMM-110190>))
4. Markham, Christopher Alexander. *Handbook to French Hallmarks on Gold and Silver Plate*. London: Gibbings, 1899.
5. Tardy. *Poinçons d'or et de platine, 11th edition*. Paris: Tardy, 1942.
6. 朱捷元等, 〈西安西郊出土唐宣徽酒坊銀酒注〉, 《考古與文物》1982年第1期, 頁51-52, 圖版十。
7. 鎮江市博物館、陝西省博物館主編, 《唐代金銀器》,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85。
8. 蔡玫芬主編, 《文藝紹興: 南宋藝術與文化·器物卷》, 臺北: 國立故宮博物院, 2010。
9. 張惠信, 〈銀票問題與洋銀的流入〉, 《故宮文物月刊》第50期, 1987年5月, 頁131-137。

面金碗，對耶穌會士而言，應該都是過於貴重且無法負擔的禮物。況且，一七七三年，耶穌會在教宗克里門十四世的取締下，路易十六亦宣布解散法國耶穌會，那麼一七七三年以後應當就不會有新的耶穌會士來到中國傳教。因此，一七七七年巴黎製造的金碗，讓法國耶穌會寄送來華或是由新來傳教士親自帶來中國的可能性，也就微乎其微。

另外，藉由耶穌會士信簡得以窺知康熙朝三朝皇帝與法國國王路易十四、路易十五與路易十六有所往來。路易十四時期，擔任國王懺悔師的拉雪茲神父，是當時來華法國耶穌會士的主要寫信對象，雙方書信往返無形中也就建構出路易十四與康熙皇帝互相認識的神交管道。路易十五延續路易十四的作法，譬如由外務大臣貝爾坦先生多次寄運可送給乾隆皇帝的禮品到中國，表現對在華法國傳教士的關照與支持；還有〈平定準部回部戰圖〉銅版畫的製作，更是路易

十五時期中法往來最明確的物質證據。但是，隨著路易十六解散法國耶穌會，中法往來似乎也就不比往常熱絡，此金碗作為法王送給中國皇帝的贈禮，可能性亦不大。

還有一個可能性，或許是由中國地方大臣透過廣東十三行洋商購自法國的進貢品？乾隆四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活計檔記事錄就曾記載著粵海關送到一批珐瑯器，其中即包含一件金胎珐瑯碗。若搭配宮中進單的研究，或可進一步釐清是否此為法國製造金碗的進宮管道。

作者任職於本院登錄保存處

				
1774-1775 (L) 1774	1775-1776 (M) 1775	1776-1777 (N) 1776	1777-1778 (O) 1777	1778-1779 (P) 1778
				
1779-1780 (Q) 1779	1780-1781 (R) 1780	1781-1782 (S) 1781	1782-1783 (T) 1782	1783-1784 (U) 1783

圖十一 1774-1783期間，巴黎金匠行會所用純度戳記 引自Ginter (2009)

黎前往恩瓦羅亞 (Crépy en Valois) 執業，若就執業時間來看，三者皆有可能。由於金碗上疑似工匠標章的下半部模糊，難以辨識，加上暫時查無這三位工匠的標章圖樣以資比對，僅從片段文字敘述，如 Louis Ray 工匠標章在皇冠百合下的字母 L 和 R 之間有一條槓或是 Louis Roussel 工匠標章上的皇冠有角或是 Louis René Langlois 工匠標章上的字母有花邊等等，並無法進一步確認製作者。

院藏「康熙御製」藍料款的雕刻內填珐瑯金碗，藉由打印戳記的比對研究，或可確定金胎部分為法國巴黎金匠所打製，而且該碗的製作完成年代應晚於乾隆四十二年（一七七七）。對於帶有康熙款但實為乾隆朝的作品，的確有其可能性。除了仿前朝作品常見於乾隆朝珐瑯器之外，「加前朝款」的情形可從活計檔所載資料略窺端倪。

然而，就製作工藝部份，至少仍有「雕刻」與「內填」兩大項課題尚

小結

院藏「康熙御製」藍料款的雕刻內填珐瑯金碗，藉由打印戳記的比對研究，或可確定金胎部分為法國巴黎金匠所打製，而且該碗的製作完成年代應晚於乾隆四十二年（一七七七）。對於帶有康熙款但實為乾隆朝的作品，的確有其可能性。除了仿前朝作品常見於乾隆朝珐瑯器之外，「加前朝款」的情形可從活計檔所載資料略窺端倪。

然而，就製作工藝部份，至少仍有「雕刻」與「內填」兩大項課題尚

待釐清，譬如：金碗的紋飾雕刻者與內填珐瑯者，是巴黎工匠或是中國工匠？及其施作地點是法國巴黎抑或控管中國洋貨主要進出的粵海關所在地廣州，又抑或為清宮造辦處宮中作坊為最後加工完成地點？從底書「康熙御製」藍料款來推測，或許雕刻內填部分由中國工匠完成的可能性較大。

那麼為何這樣一個符合「巴黎標準」的金碗來到清宮？其進宮管道與可能緣由又為何？皆是耐人尋味的疑問。在此僅先點出幾個可能性，更多詳情尚待後續研究。

第一個可能性，或許是法國耶穌會寄給在京傳教士，作為拜見乾隆皇帝的禮品。打從利瑪竇開始，就建立起耶穌會採取與他在華教會組織不同的傳教策略，以科學傳教，接近宮廷，希望藉由中國皇帝的保護得以在各省傳教。根據在華耶穌會士所留下的書簡，不時有提到需準備禮品給皇帝作為會面禮，蔣友仁也曾提到教會經濟能力不佳，無法提供貴重禮品，只能盡量準備各式珍奇物品，吸引皇帝興趣。就這件金碗而言，即使是素